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95 室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9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中锋

通讯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8,445,7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分别为119,243,000股和1,443,000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中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分别被动稀释至37.79%和0.46%，合计持股比例由46.95%变为38.25%，被动稀释比例达到8.70%。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濮阳惠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濮阳惠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 制的说明.....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奥城实业	指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中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中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95室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95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中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42516663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服务；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不含消杀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08月29日-2022年08月28日

奥城实业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在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目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股东为王中锋、杨瑞娜。王中锋先生持股83.22%，为其控股股东。

2、董事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中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濮阳	无	董事长
王一干	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无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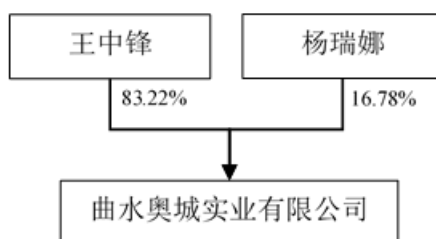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中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其他国家或地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王中锋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为王中锋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除持有濮阳惠成股份外，奥城实业与王中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濮阳惠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8,445,726 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比例由 46.95%变为 38.2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濮阳惠成的股票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城实业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19,243,000	46.39	119,243,000	37.79
王中锋		1,443,000	0.56	1,443,000	0.46
合计		120,686,000	46.95	120,686,000	38.2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与王中锋合计持有濮阳惠成 46.95%的股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8,445,726 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濮阳惠成的股权将被动稀释至 38.25%，稀释比例为 8.70%。

二、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城实业、一致行动人王中锋持有的濮阳惠成股份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对方	质押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登记日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8,2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9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4,6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

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8,445,726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奥城实业与王中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25%的股份，奥城实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濮阳惠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王中锋（签名）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股票简称	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	3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9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120,686,000 股</u> 持股比例： <u>46.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120,686,000 股</u> 变动比例： <u>8.7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尚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王中锋（签名）

2020 年 7 月 16 日